

元朗區議會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1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 1.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組員： | 2.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3.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4. 鄧慶業議員, BBS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 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因事請假者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鄧卓然議員  
杜嘉倫議員  
曾樹和議員  
王威信議員, MH

列席者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出席是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2. 成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第二項：討論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 2018 / 第 1 號)**

---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成員就文件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紅葉指數及各觀賞紅葉人流的情況會否在有關流動應用程式中反映，便利市民觀賞紅葉；
  - (2) 查詢如何挑選宣傳的景點；
  - (3) 查詢為何定向活動相對宣傳流動應用程式活動的預計推行時間少一個月；及
  - (4) 查詢小組成員就部分區內餐廳提出的食評是否會上載至流動應用程式。
5. 民政處代表表示，宣傳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與定向活動預計由 2018 年 11 月開始，而宣傳流動應用程式的活動由較定向活動的預計推行時間多一個月，希望在期間有更多的市民下載流動應用程式。
6. 主席表示，在建議的增加程式功能中，會有包括人流警示的新功能加入，而在流動應用程式中推介的區內景點是根據較早前由元朗區議會出版的有關區內景點的刊物選出。主席指出，小組成員就部分區內餐廳提出的食評及相關相片會上載至流動應用程式。主席總結，小組成員一致贊成文件中提出的建議。

### **第三項：討論「錦田文物遊」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下架**

---

7. 民政處代表解釋，由於未有在建立有關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時，向承辦商要求提供程式的原始碼，故未能更新有關流動應用程式，及流動應用程式不能在最新版本智能電話的應用程式平台中被下載。
8. 主席總結，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 **第四項：評審「樂在元朗」手機 App 食評比賽**

---

9. 民政處代表表示，有 26 個食評由 16 位人士在「樂在元朗」手機 App 中發佈，現由各小組成員評選出 10 個較優秀的食評，而根據選出結

果，撰寫該 10 個較優秀食評的人士會分別獲得不同的獎品。民政處代表簡紹評審過程及準則。

10. 成員就該由 16 位人士在「樂在元朗」手機 App 中發佈的 26 個食評進行評審及討論，並選出 10 個較優秀食評。

11. 主席宣佈，成員的評審結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